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拟向包括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贾义真　　田加力　　先庭宏　　莫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